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向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转让股票的议案》；

1、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该议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2019年4月10日，该事项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7,005,832股，成交总金额310,005,109.98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最高成交价49.50元/股，最低成交价38.50元/股，成交均价为44.25元/股。

2、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月8日，该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0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3、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过户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开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在银行开立了相应的资金账户。

4、非交易过户价格确认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以本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44.25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共计286,372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按照约定价格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准备相应资金及签订相关文件，后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资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等相关事项以及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泰格医药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股票来源系通过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转让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